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列管實驗場所異動申請表

一、列管實驗場所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院（中心）名稱		系、所名稱	
實驗室名稱		實驗室地點 (含藥品貯藏室 或滅菌操作室)	大樓 室
實驗室性質 (概略敘述)			
實驗室工作人員 (領有本校薪資者)	人	備註： 1. 詳細職稱及姓名請填在(附表) 2. 包括教職員、研究人員、技術人員、研究助理、 清潔人員、教學助教或工讀生等領有本校薪資 者進出實驗室	
實驗室負責人		分機： E-mail：	

二、實驗室負責人聲明及簽（名）章

1. 實驗室負責人應負責申請列管實驗室之安全、衛生與環境保護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
2. 實驗室負責人應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本校訂定之「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等相關規定，切實督導實施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作業程序。
3. 實驗室負責人應依據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、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切實執行「化學品安全」，並遵守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」、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之規定，落實「生物安全」等相關管理之作業程序。
4. 實驗室負責人應確實掌握實驗室所採購之物品材料及各種研究活動，以避免災害或違法情事發生。
5. 各單位必須依據各項法令規定，建立符合法規之實驗場所。
6. 如新設申請，請填附表二之一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」及「化學性因子檢查項目」或「病原微生物性因子檢查項目」請加填附表二之二。

實驗室負責人 簽（名）章		系、所主管 簽（名）章		學院（中心）主管 簽（名）章	
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核可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3 年 10 月 9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之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認定準則」第三條、第八條辦理。
- 二、新設申請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。

環境安全 衛生室		校長核可	
-------------	--	------	--

附表(一)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列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名冊

職 稱	姓 名	職 稱	姓 名

實驗室負責人 (簽章):

所屬單位主管 (簽章):

年 月 日